

证券代码：832048

证券简称：ST 三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及 2021 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触发前述强制摘牌条件，终止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及时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且公司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年报披露，则消除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

终止挂牌的决定：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触发首次披露条件，并先后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4）；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5）；2023 年 2 月 20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6）；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8）；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09）；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10）；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公告编号：2023-017）按照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时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以下时点停牌：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三项情形，在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

影响公司终止挂牌的主要因素为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情况以及 2022 年年度报告能否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我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后续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也在 2022 年积极拓展公司业务，优化组织架构，降本增效努力实现净资产转正。并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确保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未及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 2022 年年报报告制定工作，完成披露工作并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韩春东

联系电话：17715220072

邮箱：200896623@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宗泽路 42 号。

(二) 券商联系人：李鲍萍

联系电话：13262509189

邮箱：libp@swhy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

六、 其他说明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文件（如有）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三艾国际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